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(2022-15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 号)规定,金融企业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。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,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,经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,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5 月 30 日